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线上会议: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4)会议召开方式: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肯毅先生

(7)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号)。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根据目前上海地区疫情防控的要求,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7,401,3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6,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17、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352,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1,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5%;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3%;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32%;反对7,09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4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1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9.01选举陆维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90,98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85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55,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01%。

陆维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除以上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贺琳菲

3、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2,500,000	3.27%	1.60%	否	否	2022/05/11	2023/05/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12,510,000	3.27%	1.60%	否	否	2022/05/11	2023/05/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	25,010,000	6.55%	3.19%	—	—	—	—	—	—

注: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782,848,413股。

万利达工业本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1年5月17日其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8,300,000	4.79%	2.34%	2021/05/17	2022/05/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000	0.70%	0.34%	2022/04/12	2022/05/12	
		1,900,000	0.50%	0.24%	2022/04/27	2022/05/12	
合计	—	22,870,000	5.99%	2.92%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0	222,048,800	224,188,800	58.68	28.64	0	0	0	0
赢得未来投资	41,609,880	5.32	0	0	0.00	0.00	0	—	0	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合计	427,421,525	54.60	222,048,800	224,188,800	52.45	28.64	0	0	2,838,934	1.40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418.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64%,对应融资余额227,932.00万元(含柜台质押融资余额)。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76.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6%,对应融资余额6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1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7%,对应融资余额50,00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其对账单。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20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1,638,63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778,568.12元,转增420,655,4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72,294,09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20	2022/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股股票的股东将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5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9,863,634	39,945,454	139,809,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51,775,002	380,710,000	1,332,485,002
1、A股	951,775,002	380,710,000	1,332,485,002
三、股份总数	1,051,638,636	420,655,454	1,472,294,0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72,294,09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至2022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宋涛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0,078,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3%。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27,622,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800%。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5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3%。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44,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87,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45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3%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6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7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78,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3,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宋涛 同意股份数:330,067,2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0.02.候选人:何健康 同意股份数:330,067,2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0.03.候选人:李培峰 同意股份数: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0.04.候选人:张燕 同意股份数: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0.05.候选人:赵冬 同意股份数:330,060,5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0.06.候选人:任建伟 同意股份数: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宋涛 同意股份数:2,832,873股

10.02.候选人:何健康 同意股份数:2,832,873股

10.03.候选人:李培峰 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0.04.候选人:张燕 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0.05.候选人:赵冬 同意股份数: 2,826,173股

10.06.候选人:任建伟 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1、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聂丽洁 同意股份数: 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1.02.候选人:程志堂 同意股份数: 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1.03.候选人:茹少峰 同意股份数: 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聂丽洁 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1.02.候选人:程志堂 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1.03.候选人:茹少峰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12、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获选举票数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张铁 同意股份数: 330,000,1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2.02.候选人:宋晓辉同意股份数: 330,000,178股表决结果:当选。

12.03.候选人:王耀琪 同意股份数:329,993,478股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张铁同意股份数:2,765,773股

12.02.候选人:宋晓辉同意股份数:2,765,773股

12.03.候选人:王耀琪同意股份数:2,759,073股

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任蒙先生、吴修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蒙先生、吴修武先生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电子《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杨梅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发出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会议在烽火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涛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涛为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